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5、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1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 16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业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